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蘇得恩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15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K927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50012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一（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
驗證碼：000M67RJT）

主旨：函轉教育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45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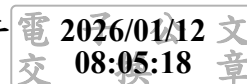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44204302B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有關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請領月退休金者，得否依退撫條例第45條擇領遺屬年金一節，於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61條規定配合修正前，請依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44204302A號令及1144204302B號函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林美戀

人事室



1158670205

(115/01/12)